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地〔2023〕183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安溪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4.2万元/亩、Ⅱ级区片4.1万元/亩、Ⅲ级区片3.95万元/亩，具体

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溪县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安政地〔2017〕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安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安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元/亩）	备注
I	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	42000	不含青苗 补偿费
II	金谷镇、龙门镇、官桥镇、蓬莱镇、湖头镇、魁斗镇	41000	
III	西坪镇、虎邱镇、剑斗镇、感德镇、长卿镇、尚卿乡、白濑乡、湖上乡、祥华乡、芦田镇、大坪乡、桃舟乡、福田乡、蓝田乡、龙涓乡	39500	

附件 2

安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	1	1.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0； 2. 田坎调节系数为 1。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8	除田坎外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6	
未利用地	0.06	